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5號

上訴人 高滄洋

被上訴人 台灣平安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銘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